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卓筒井遗址公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为深入贯彻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精神，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依据《大英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卓筒井遗址公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大发改许可〔2021〕148号）、《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解决卓筒井遗址公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大文广旅〔2021〕70号）文件，开展卓筒井遗址公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局作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确保该项目规划设计合理、日常管理到位、建设质量过硬、资金支付及时，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圆满完成。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卓筒井陈列馆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乡村文化旅游品质。根据卓筒井宋井桃源精品村建设规划和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安排，决定实施该项目。通过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模和资金投入，按程序完成项目资金申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为县本级财政投入，根据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的资金规模进行资金申报和结算。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局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完善了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资金支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该项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确保专款专用且及时支付到位，不挪用、截留。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主要内容为项目设计、策划、工程造价预算、监理、停车场及前后门改造。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主要负责项目建设工作。项目资金参照项目内容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项目设计、策划、工程造价预算、监理、停车场及前后门改造。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内容项目设计、策划、工程造价预算、监理、停车场及前后门改造均已完成。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数量指标完成率为100%，质量达标率为99%，均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项目无资金结余。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2021年10月正式开工建设，12月全面竣工。通过项目建设，完成了停车场及前后门改造，绿化施工面积约2600平方米，土建筑施工面积约4300平方米，施工总面积约6900平方米。按时完成率100%，实现了卓筒井陈列馆旅游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完善了卓筒井陈列馆文化旅游配套服务，使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评价准备**

收集并查阅项目政策文件和申报资料，设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业务股室调研**

开展座谈会，与申报项目的相关业务股室进行沟通，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管理资料和项目效果资料，收集相关数据，广泛听取业务股室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提供依据。

**3.满意度调查**

向项目相关受益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

**4.综合分析**

根据项目整套资料和筹备执行全过程的比对分析，该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与执行的绩效目标完成契合程度基本一致，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后，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格。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5月，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申报卓筒井遗址公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专项经费220万元。根据财政的评审意见，以及财政的预算分配意见，经县财政批复，最终批复本项目预算资金200万元，据实报销，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该项目预算申请县级财政资金200万元，据实报销。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共200万元。

**3.资金使用。**该项目预算申请县级财政资金200万元，据实报销，通过项目竣工结算，实际使用资金188.5万元，截至2024年4月已经拨付188.5万元。其中110万元由恒创公司支付，78.5万元由县财政局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规范、结算准确、拨付及时。项目实施后，卓筒井陈列馆旅游基础设施完善，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自评小组抽查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安排支出科学、合理、有效，预算执行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项目审批。**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和资金年度预算，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建设和招标等审批，手续完善、程序合规。

**2.招标审批。**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局根据县政府关于项目建设的相关批复，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向县财政局进行招标报批。

**3.拟定标书。**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局与第三方代理公司共同进行市场调查并制订招标文件。

**4.进入招标。**由招标代理公司按规定向社会发布招标信息、组织报名、资格审查、出售标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完成项目招标，选出项目中标单位。

**5.抽取评标人员。**参与该项目的评标人员由招标机构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所有评标人员与我局无利益关系，保证了项目招标公平公正。

**6.组织开标。**开标由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评标结果当场签认，并发布招标结果公告。

**7.招标结束。**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局签署了项目招标确认书，对项目招标结果进行确认，并及时进行招标结果公示。

**8.采购管理。**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局在规定的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与项目中标单位完成项目合同签订，约定了项目具体的开工、竣工时间，明确了项目建设质量要求以及项目资金结算和资金支付要求。

**9.项目验收。**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以《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确认书》、《采购项目合同》为依据，结合项目实施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书》。

**10.货款结算。**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局依据该项目《评标结果确认书》《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书》《项目竣工结算书》完成了项目建设资金结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为了规范我局招投标管理，保证招投标质量，维护集体利益，依据政府集中采购和招投标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招投标管理办法》。**二是**招投标活动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局成立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标书的制定和招投标工作。局项目办负责与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联系、完成项目审批。**二是**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局机关党委全程监督招投标活动的每一环节，受理有关招投标争议。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局项目办定期进行抽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数量指标完成率为100%，质量达标率为99%，均在2021年底前及时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项目无资金结余，不存在违规记录。项目整体完成进度和完成内容情况如下：

**1.项目完成数量方面**

项目主要建设主要内容为施工总面积约6900平方米，其中土建筑施工面积约4300平方米，绿化施工面积约2600平方米，停车场及前后门改造均已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方面**

该项目所实施的内容均达到设计要求，通过验收，质量良好。

**3.项目完成时间**

该项目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竣工并完成验收。

**4.项目成本控制方面**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要求，未超出成本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社会效益体现在以下两方面：打造了卓筒井这一乡村文化品牌，作为大英县的文化标志，提高大英的知名度，促进盐产业发展，持续为大英注入文化活力，带动乡村振兴及经济发展。文旅产业拉动产生创业就业机会，为有意愿和具备一定专业能力的村民提供就业机会，通过产业服务拓宽村民就业渠道，提升村民收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项目招标工作，手续完善、程序合规；在建设过程中，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局与施工方、监理共同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提高施工效率、保证施工质量，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内，项目无资金结余，未超出成本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结算准确、及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拨付建设经费；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卓筒井陈列馆旅游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完善了卓筒井陈列馆文化旅游配套服务，提高大英旅游目的地知名度，提升了卓筒井井盐深钻汲制技艺的传承和保护，带动了大英乡村振兴及经济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024年县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2024年县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评价对象**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依据材料** |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买主体 | 决策管理（10分） | 项目决策（5分） | 决策依据 | 2 | 实行购买的服务项目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否属于购买服务范畴；是否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责。 | 符合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属于购买服务范畴；属于购买主体职能职责的得2分。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 1.中央、省、市、县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2.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 3.上级或本级关于本项目的通知、规划、方案等。 |  | 2 |
| 决策程序 | 1 | 项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 | 有集体决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 1 |
| 购买的必要性 | 2 | 项目是否具有现实需求；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 | 具有现实需求，有确定的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中央、省、市、县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2.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 3.上级或本级关于本项目的通知、规划、方案等。 4.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 5.可行性论证报告。 |  | 2 |
| 绩效目标（5分） | 目标内容 | 5 | 是否制定明确合理的服务绩效目标，比如服务数量、频次、质量及相关技术要求、质保措施、违约责任等。 | 绩效目标完整明确的得5分；欠完整明确的酌情得1—4分；没有不得分。 |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5 |
| 项目购买与监管（20分） | 项目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 | 3 | 购买主体是否建立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包括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财务、绩效、监督等管理及保障措施等）。 | 相关制度健全得3分；不够健全的酌情得0.5—2.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没有制度不得分。 | 1.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财务、绩效、监督等管理制度。 |  | 3 |
| 购买需求 | 3 | 购买需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 | 购买需求明确、完整、合规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得0.5—1.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公共服务项目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不属于公共服务的项目不评价此内容，分值调整至“购买需求是否明确、完整、合规”）。 | 1.中央、省、市、县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2.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 3.上级或本级关于本项目的通知、规划、方案等。 4.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 5.可行性论证报告。 6.公共服务项目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议记录。 |  | 3 |
| 测算依据 | 3 | 项目预算金额是否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是否在合理区间。 | 项目预算金额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且合理得3分；欠合理得0.5—2.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未摸底和认真测算不得分。 | 1.项目预算金额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的数据。 |  | 3 |
| 购买程序的  规范性 | 3 | 选择承接主体是否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若不具备竞争性购买条件的，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是否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购买程序是否符合购买服务相关要求。 | 选择承接主体未按照竞争择优原则，无理由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服务，不符合体现公平、公正原则的不得分；购买程序不符合购买服务相关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 需以下招投标流程的证明材料： 1.受理申请表。 2.确定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其他采购方式）。 3.编制招标文件。 4.招标办审核招标文件，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5.发布招标公告。 6.投标报名，资格预审，发售招标文件。 7.组织答疑，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发布变更公告）。 8.组织召开招标会。 9.中标公示。 10.签发中标通知（成交确认）书。 11.未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12.签订合同，即中标供应商和业主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13.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14.将招标文件资料经整理后统一装订编号归档。 |  | 3 |
| 服务合同 | 3 | 是否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合同内容是否规范、合理、公平、完备、详实，合同内容是否约定项目实施后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是否约定履约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结果是否与资金支付挂钩。 | 服务合同规范、完备、详实得3分；欠规范酌情得0.5—2.5分（以0.5分的倍数打分）；无合同不得分。 | 1.购买服务合同。 |  | 3 |
| 资金管理（2分） | 资金拨付 | 2 | 资金拨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违规现象 | 有提前拨付、超额拨付、拖欠资金等问题，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 1.资金支付明细表。 |  | 2 |
| 项目监管（3分） | 监管执行 | 3 | 购买主体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是否及时纠正；是否按规定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 购买主体未按规、及时履行监管职责，发现一起扣1分，直至扣完。 | 1.购买主体对本项目监督管理的相关记录。 |  | 3 |
| 承接主体 | 组织管理（10分） | 项目实施（10分） | 组织管理 | 5 | 承接主体是否具有提供服务的专门内设机构和人员；人数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是否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服务人员资格、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服务人员对服务内容质量流程等是否清楚掌握。 | 提供专门的内设机构和人员、人数合理、资格资质符合要求、分工明确、开展培训、服务人员业务熟练得5分（具体内容应结合项目实际确定）；欠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直至扣完。没有发现问题，直接得5分。 | 1.承接主体资格资质证书。 2.承接主体人员分配、具体分工、服务人员业务内容等相关数据。 |  | 5 |
| 过程控制 | 5 | 承接主体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研究措施解决，对服务数量质量品质时效等是否实行痕迹管理，相关档案资料是否及时规范齐备。 | 及时响应购买主体要求、研究解决问题、实行痕迹管理、档案资料规范齐备等得5分；欠缺一项内容的扣1分，直至扣完；无措施无档案不得分。没有发现问题，直接得5分。 | 1.承接主体对服务中出现问题的解决措施证明资料。 2.承接主体对该项目的相关档案资料。 |  | 5 |
| 项目绩效（60分） | 服务效果（40分） | 服务数量 | 5 | 主要反映为服务人次、服务频次等。 | 服务人次、服务频次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得5分；每低于5%则扣减1分，直至扣完。 | 1.通过访谈、实地核查项目完成情况，获取承接主体服务人次、服务频次的数据。 |  | 5 |
| 服务时效 | 5 |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单次时长、总时长、服务周期、服务准时率、服务延时率等。 | 服务时效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得5分；单次时效低于合同标准，每1次扣减1分，直至扣完。 | 1.通过访谈、实地核查项目完成情况，获取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单次时长、总时长、服务周期、服务准时率、服务延时率的数据。 |  | 5 |
| 服务品质 | 5 |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品质情况，如服务合格率、优质率、不合格率、投诉率，以及服务水平、服务态度等。 | 提供服务达到合同约定得5分；出现服务不合格、服务标准不够、服务态度被投诉等影响服务品质情况，每出现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 1.通过访谈、实地核查项目完成情况、问卷调查，获取如服务合格率、优质率、不合格率、投诉率，以及服务水平、服务态度等的数据。 |  | 5 |
| 服务成本（两个三级指标由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2选1进行评价，如无法取得对比成本数据或无需进行成本指标评价，本指标10分全部调整至项目效益三级指标） | 5 | 反映购买服务支出相比政府以往自身提供服务3年平均支出成本费用节约程度；或比以往自身提供服务3年平均支出成本费用相同或增长的情况下，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情况。 | 节约率≧10%得5分；＜10%至≧8%得4分；＜8%至≧5%得3分；＜5%至≧3%得2分；＜3%至＞0得1分；小于或等于0不得分。 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5%得10分；＜5%至≧4%得8分；＜4%至≧3%得6分；＜3%至≧2%得4分；＜2%至＞0得2分；小于或等于0不得分。 | 1.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 2.政府以往自身提供服务3年平均支出成本费用。 3.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数量或者质量增长率数据。 |  |  |
| 5 | 与市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相比资金节约率；或在与平均价格相同或增长的情况下，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情况。 | 节约率≧10%得5分；＜10%至≧8%得4分；＜8%至≧5%得3分；＜5%至≧3%得2分；＜3%至＞0得1分；小于或等于0不得分。 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数量或质量增长率与资金增长率对比，≧5%得10分；＜5%至≧4%得8分；＜4%至≧3%得6分；＜3%至≧2%得4分；＜2%至＞0得2分；小于或等于0不得分。 | 1.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 2.市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 3.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数量或者质量增长率数据。 |  | 5 |
| 项目效益 | 20 | 由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实施目的，制定出项目实施对社会或民生带来的影响效果方面的项目效益指标（主要指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不少于3个）。通过现场评价，得出项目完成后的实际效果较设定的效果指标的实现程度。按单个效果指标单独打分，多个指标取算数平均数后为本指标得分。 | 实际效果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20分；超出设定绩效目标5%，每次加2分，最多加5分；低于设定绩效目标5%，每1次扣减2分，直至扣完。 | 1.根据项目的绩效指标，包括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通过访谈、实地核查项目完成情况、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相关数据。 |  | 20 |
| 满意度（20分） |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购买主体满意度 | 20 | 主要侧重反映对受益对象、服务对象、购买主体的需求满足程度及满意度。（根据项目实际，针对不同主体分别设置问卷调查表（百分制），不同问卷得分算数平均后换算出本指标得分） |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率分级打分 | 1.满意度调查问卷。 |  | 20 |
| 合计 | | | 100 |  |  |  |  | 100 |